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揭函〔2023〕1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揭阳市天任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批复

揭阳市天任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),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,揭阳市财政局对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事务所名称:揭阳市天任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。

二、揭阳市天任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合伙人为李普伟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441100060016)、张晓龙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441100060012)。

三、揭阳市天任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首席合伙人为李普伟。

四、揭阳市天任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委托单位：广东省财政厅
2023年3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。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8日印发